

1. 本产品网上投保申请日后次日零时即生效。
2. 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60天-85周岁。
3. 本产品项下保健治疗保障责任赔付比例为100%；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意外治疗保障责任赔偿比例为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意外治疗保障责任赔偿比例为80%。
4. 本保单保健治疗内容包括挂号建档1次，全面口腔检查1次、超声波洁治疗1次、牙面抛光1次、个性化口腔宣教。
5. 本保单指定医疗网络范围详见[https://interface.qdental.cn/qdental/map.html?PDPD\\_ID=TK000005](https://interface.qdental.cn/qdental/map.html?PDPD_ID=TK000005)，请务必在购买时详细了解，指定医疗网络会根据诊所服务情况定期调整。
6. 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属于除外责任。
7. 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